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32号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我们接受安化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对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为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745 万元。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
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57号）；
9.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共计 100 分，其中决策部分 15 分，过程部分 25 分，产出部分 35 分，效益部分 25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实地查验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畜牧技术推广股、水产技术推广股。直属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二类股级事业单位 3 个，共有干部职工 59 人。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县养殖业的发展规划，承担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负责立项争资、产业发展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立项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 2024 年度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18 日，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安化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的报告》（安牧渔报〔2024〕4 号）。



2024年5月28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57号）。2024年度项目设计总投资4977.84万元，其中财政奖补745万元，企业自筹4232.84万元。项目建设主体35个，其中肉牛场26个，肉羊场9个。项目主要包括人工种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购置、基础母畜引进等方面的建设与投资。

2025年5月13日，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安化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申请变更〈安化县2024年度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安牧渔报〔2025〕4号）。

2025年7月21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安化县2024年度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农发〔2025〕23号）。项目实施主体由35户变更为33户。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开展人工种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繁育引种等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实施人工种草1590亩；新建牛舍18130平方米、羊舍4720平方米，栏舍改造1600平方米，雨污分流管网改造220米，新建贮粪棚2785平方米，粪污收集池1870立方米，厌氧发酵池2110立方米，沼液贮存池1170立方米，沼液输送管网23920米，草料棚5050平方米，青贮池1340立方米，入场公路路基8900米，消毒室408平方米，消毒设备35套，药浴池8个；购置裹膜打包机28套，中型铡草机34台，背负式收割机46台，精料加工机11台，微型旋耕机35台，自走式收割机1台，拌料机14套，草料运输车28辆，投料车1辆，铲车3辆，清粪车1辆，秸秆收



捆机 1 台；引进基础母牛 740 头、基础母羊 720 只、种公羊 33 只。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57 号），项目建设主体 35 个，其中肉牛场 26 个，肉羊场 9 个。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可按进度先期拨付不超过 60%，县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 15%，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2024 年 7 月，项目开始实施，开工项目 21 个，未开工项目 14 个。

2024 年 11 月，开工项目 31 个，完工项目 7 个，验收项目 0 个。

2025 年 7 月 21 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安化县 2024 年度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农发〔2025〕23 号），项目实施主体由 35 户变更为 33 户。

2025 年 8 月，开工项目 33 个，完工项目 27 个，乡镇已验收项目 13 个。

3. 项目管理

2024 年 4 月，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编制《安化县 2024 年度肉牛肉羊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5 月，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出具《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机关管理制度〉的通知》（安牧渔发〔2024〕6 号）。

2025 年 5 月，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编制《安化县 2024 年度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变更）实施方案》。

4.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项目共计 33 个，其中：开工项目 33 个，完工



项目 27 个，乡镇已验收项目 13 个，未进行县级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的通知》（湘财预〔2024〕18 号），其中安化县下达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资金 5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畜牧业发展和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21 号），其中安化县下达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资金 245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共支付资金 3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7%。第一批款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拨款金额 99 万元；第二批款拨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拨款金额 216.5 万元；第三批款拨付时间 2025 年 1 月，拨款金额 22.5 万元；第四批款拨付时间 2025 年 7 月，拨款金额 44.7 万元。

四、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项目支出得分 86.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2024 年 9 月，湘财预〔2024〕0018 号下达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资金 500 万元，湘财预〔2024〕0121 号下达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资金 245



万元，合计下达省级资金 7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已拨付资金 382.7 万元，指标结余 3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37%。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查看《2024 年 11 月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实施进度表》，共 35 个项目，其中：开工项目 31 个，完工项目 7 个，验收项目 0 个；查看《2025 年 8 月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变更后共 33 个项目，其中：开工项目 33 个，完工项目 27 个，乡镇已验收项目 13 个，县级验收项目 0 个，市级验收项目 0 个。

上述情形不符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57 号）第三条“项目管理（一）加强项目实施调度。各项目要通过“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http://61.187.51.131:8092>）填报实施方案内容，并通过平台每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2024 年 7 月开始实行项目进展月报制度，11 月各县要全部完成项目验收，11 月 25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材料。”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经济效益不佳

查看《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牛羊规模养殖户平均增收 1000 元/户。

但项目实际实施时，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牛羊养殖户持续亏损导致养殖信心不足，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放弃实施。



上述情形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的通知》（湘财预〔2024〕18 号）“附件 3《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经济效益指标：牛羊规模养殖户平均增收 1000 元/户。”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主体未达到扶持对象申请标准

实地查看 3 家肉牛养殖场实际建设情况，其中：1 家养殖场为 2024 年新建，之前未开展肉牛养殖；2 家养殖场为 2024 年扩建，扩建前未达到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的扶持对象申请标准，扩建后才达到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的要求。

上述情形不符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 2024 年度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2“2. 扶持对象。该项目实施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的人工饲草地建植、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和饲草产品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须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登记，规模标准原则上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肉羊年出栏不低于 300 只。”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对预算执行实行预警管理，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对执行不力项目及时预警并督办，确保执行计划落到实处，将预算执行率纳入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奖惩措施，增强预算执行刚性。

（二）加强项目实施调度

明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应负责人，督促其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



项目实施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保障项目推进，制定详尽的月度执行计划，及时发现并报告进度偏差，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加强对项目进度监控，督促实施主体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扶持对象标准审核

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肉牛肉羊养殖场规模，人工饲草地建植、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和饲草产品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情况展开调查，了解各扶持对象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加强扶持对象标准审核，使资金补助更加落到实处。

附件 1: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化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肉牛肉羊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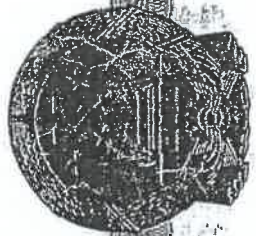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0%扣1分，预算执行力60%以下不得分。	0	4	合计下达省级资金745万元，截至2025年9月5日，已拨付资金382.7万元，指标结余36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37%。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组织实施（1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5.5	1.5	项目实施主体未达到《关于报送2024年度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扶持对象申请标准，扣1.5分。
过程（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建设任务：开展人工种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繁育引种等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实施人工种草 1590 亩；新建牛舍 18130 平方米、羊舍 4720 平方米，栏舍改造 1600 平方米，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220 米，新建贮粪池 2785 平方米，粪污收集池 1870 立方米，厌氧发酵池 2110 立方米，沼液贮存池 1170 立方米，沼液输送管网 23920 米，草料棚 5050 平方米，青贮池 1340 立方米，入场公路路基 8900 米，消毒室 408 平方米，消毒设备 35 套，药浴池 8 个；购置裹膜打包机 28 套，中型铡草机 34 台，背负式收割机 46 台，精料加工机 11 台，微型旋耕机 35 台，自走式收割机 1 台，拌料机 14 套，草料运输车 28 辆，投料车 1 辆，铲车 3 辆，清粪车 1 辆，秸秆收捆机 1 台，；引进基础母牛 740 头、基础母羊 720 只、种公羊 33 只。按完成投资金额计算分值，产出数量得分=7*实际完成投资比例（7 分）； ②2024 年项目县牛羊肉产量增长 2%以上（6 分）。	12.6	0.4	建设任务计划总投资 4976.5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707.03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94.53%，扣 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肉牛规模化养殖场比重提高≥2%（6分）； ②肉羊规模化养殖场比重提高≥2%（6分）。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100%（2.5分）； ②项目是否按时完工，项目完工及时率100%（2.5分）。	2.5	2.5	项目未及时完工，扣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计5分, >-20%<0计2分, <-2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经济效益:牛羊规模养殖户平均增收1000元/户(5分); ②社会效益:项目县提供就业岗位100人/县(5分); ③生态效益:建设人工草地,可大幅提高牧草供给,养殖粪污用于牧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5分)。	10	5	项目实际实施时,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牛羊养殖户持续亏损导致养殖信心不足,甚至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放弃项目实施,扣5分。
		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5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总计			100			86.6	13.4	
评价等级				优(S≥90),良(90>S≥80),较差(80>S≥60),差(S<60)				
				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司法会计鉴定；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税务咨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涉税鉴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价格评估；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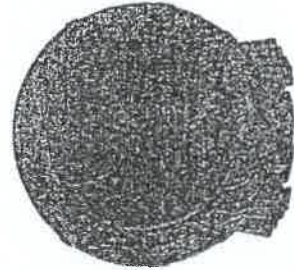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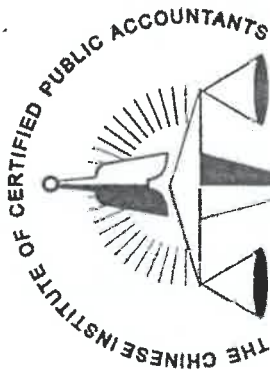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别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0119751211202X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商社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1952-10-10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321195210100118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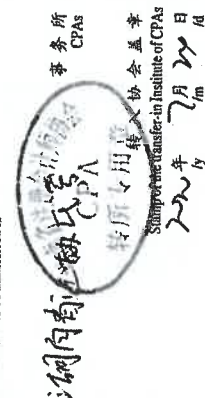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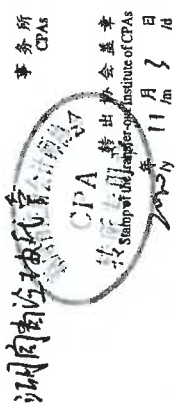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